**香河县统计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统计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行政）、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差额事业）、财政性资金零补助（自收自支）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统计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6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46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统计局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62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14.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38万元；项目支出143.3万元，为本级支出143.3万元，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622.14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0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5.0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5.3万元，主要为农业普查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4.38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9万元）；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与2016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及各乡镇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3、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4、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5、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7、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8、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工作； 开展全县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

9、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0县统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国民经济核算** |  | 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国民经济核算**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及各乡镇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综合数据统计 | 90% | 70% | 70% | 60%以下 |
| **统计调查** | 127.70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  |  |  |  |
| **国情国力普查** | 98.7 |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国情国力普查 | 90% | 70% | 70% | 60%以下 |
| **专项统计调查** | 29 |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专项统计调查 | 90% | 70% | 70% | 60%以下 |
|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 信息化建设 | 90% | 70% | 70% | 60%以下 |
| **统计政务管理** | 15.60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6 | 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工作； 开展全县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 | 统计法制建设 | 90% | 70% | 70% | 6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9.6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7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统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91万元。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统计局部门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6.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6.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